

栾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拟征收栾川县 2024 年度第七批乡镇建设用地征收启动通告

根据栾川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拟转用并征收栾川县赤土店镇竹园村集体耕地 0.555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03 公顷，拟征收栾川县赤土店镇竹园村集体建设用地 0.2321 公顷，共计 0.7974 公顷（其中耕地 0.5550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范围及启动通告时间

赤土店镇竹园村，具体征收范围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

启动通告时间 2024 年 2 月 26 日—2024 年 3 月 12 日。

二、拟征收土地用途

项目批准后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拟转用并征收栾川县赤土店镇竹园村集体耕地 0.555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03 公顷；

拟征收栾川县赤土店镇竹园村集体建设用地 0.2321 公顷。

四、社会风险评估

根据《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对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信访评估的意见》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意见》精神，栾川县政府拟召集县发改委、信访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人员及拟征地村、组干部组成社会风险评估小组，对该批次项目拟征收土地进行社会风险评估。

五、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